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3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斯坦霍伊拉（22）村拱棚节水灌溉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4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乌

达力克镇博斯坦霍伊拉（22）村拱棚节水灌溉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斯坦霍伊拉（22）村拱棚节水灌溉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斯坦霍伊拉（22）村拱棚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乌达力克镇22村482座大拱棚铺设节水管道，配套沉砂池、泵房等附属设施设备。 计划总投资：115万元	喀拉赤乡9村	115.00	115.00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115.00	115.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斯坦霍伊拉(22)村拱棚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岳宗锋(18399331201)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斯坦霍伊拉(22)村拱棚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为乌达力克镇22村的482座大拱棚铺设节水管道总长度3200米,配套1座沉砂池、泵房等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0年以上,受益脱贫人口数50人以上,提高了拱棚灌溉水的利用率,改善了拱棚灌溉条件,提高了现有拱棚经济产值,充分利用了水资源,基本解决了拱棚缺水问题,扩大了拱棚经济种植规模,对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对改善局部生态环境将起到良好的示范效益。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沉砂池数量(座)	=1座
			铺设节水管道总长度(米)	≥32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105.8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9.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50人
节水灌溉覆盖大棚数量(座)			≥482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